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如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合理需求，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 2020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入园企业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力合优科项目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内审部门对财务舞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